

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 
 培育清寒資優學生獎（助）學金補助申請表  
 ※請填寫所有欄位，字體工整勿潦草。

安得烈審查人員填寫

收件日： 年 月 日

審查辦事處：北/宜/竹/中/南/高

審查專員：

受理編號(RAGIC)：

轉介申請單位：

審查類別：學業 / 才能

審查組別/項目：

審查計分：\_\_\_\_分；\_\_\_\_分

填寫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
★曾申請本獎（助）學金？是（\_\_\_\_學年度） 否

★曾參加安得烈舉辦之活動？否 餐會 成長營（學員/隊輔） 飛颺營 志工 其他：\_\_\_\_\_

★(曾)為安得烈扶助（食物箱或急難救助）之本人或其手足？否 是（受助手足姓名：\_\_\_\_\_）

※申請類別(擇一)：學業表現優異學生 特殊才能優秀學生，專長項目：\_\_\_\_\_

申 請 人	就讀學校	就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		
		學校全名：_____			
		_____系(科) ____升____年級			
		【應屆畢業生須填】升讀學校名稱、科系及年級：_____			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	生日(西元)	年 月 日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電話	( )	手機號碼
	E-mail		Line ID		緊急聯絡人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聯絡電話
	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關係

下列文件檢附規定請詳閱申請辦法，並請依序排列檢附之

(★為必繳或必填，如缺件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審查；下列文件如用電腦打字書寫，請同步提供電子檔)

應 附 文 件 確 認 表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申請表（如本表 附件 1-1）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個人生活照（已提供電子檔） care@chaca.org.tw
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家境自評表（如本表 附件 1-2）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匯款資訊（已提供電子檔） care@chaca.org.tw
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自傳（如本表 附件 1-3；國小免附）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新學期之註冊繳費收據（詳見本表 附件 1-4 說明）
	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戶籍資料（不可省略記事）
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家境證明，檢附：_____證明一份；其他家況所提及之證明，各檢附影本一份，共____份。	
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 課業成績證明：114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之成績單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鑑之影本（含操行、獎懲及出席紀錄）。【總平均：上學期____分、下學期____分，學年總平均：____分；操行____分】	
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（學業組免附）特殊才能之申請者，須增附：二年內專長項目之最佳個人競賽成績證明。	
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，例如：證照、獎狀、社團參與、幹部證明等。	
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（國小及首次申請者免附）社會公益服務證明：檢附志工服務時數____小時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 其他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宿證明（黏貼於本表 附件 1-5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	

學 習 資 源 調 查	★是否外宿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說明（含外宿形式、因外宿所需負擔之費用等）： _____
	★工讀情況 （國小免填） 工讀類型：_____ 內容說明：_____
	★學雜費 來源 經費來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/親屬支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自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說明：_____
	★其他 獎助金 目前已獲得哪些獎助學金補助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說明（含補助單位、期間及金額）： _____

一、資料繳交時間：當年8月20日至9月10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申請者備齊相關文件，正本掛號至通訊地所屬縣市之安得烈辦事處（請參閱下表）進行初審，逾期概不受理。（電子信箱：care@chaca.org.tw，主旨須註明「獎助學金申請\_通訊地所屬縣市\_申請人姓名」）

安得烈各辦事處	電話	地址
台北總部 社會關懷處 轄區：台北、新北、桃園 基隆、花蓮、馬祖	02-22902248	248016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
宜蘭據點 轄區：宜蘭縣、宜蘭市	03-9616829	269025宜蘭縣冬山鄉鹿梅路111號
新竹辦事處 轄區：新竹縣、新竹市	03-5233852	300025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B1
台中辦事處 轄區：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金門	04-22433258	406037台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一段509號10樓
台南辦事處 轄區：雲林、嘉義、台南	06-2601768	701012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615號5樓之1
高雄辦事處 轄區：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澎湖	07-5363115	806601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12樓之1

三、審核結果通知：於當年11月10日，以郵寄、電話簡訊或E-mail通知獲獎助學生；獲獎助學生之「獎助餐會」相關日期及資訊將另行通知。（未獲獎助者，不另行通知）

四、獲本會獎助培育學生之義務：

1. 須於次年2月10日前繳交第一學期「學習分享信」（撰寫格式將另行通知），未如期繳交者，將失去下次申請資格。
2. 需於培育期間至少擇一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，如下：獎助餐會、暑期-生命成長營（國小/國中梯次之學員，或擔任隊輔）、暑期-飛颯營（高中/大學梯次之學員），或安排時間至本會擔任志工。
3. 須自行規劃時間參與具學習意義之志工服務，並於次年申請時檢附「志工服務時數」證明。

本人已詳閱申請辦法及詳填申請書內容，申請書內所填報的相關資料正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及同意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就本人申請補助期間，需索取、使用及儲存本人之相關資料、訪談與影像紀錄，另同意在不違反個資保密前提下，授權安得烈慈善協會剪輯、修改、潤飾後，運用本人及受助學生之肖像作為協會之相關文宣運用。

※未完整簽名（或蓋章）者將不予受理，未滿18歲之申請人須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始得生效。

★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務必親簽）

★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與申請人關係：\_\_\_\_\_）

★家境自評表

家 庭 概 況

基本概況

- 1.家庭結構：雙親家庭 單親家庭 隔代教養 親友撫養（由\_\_\_撫養）其他：\_\_\_\_\_
- 2.申請人之其他身分別：原住民\_\_\_\_\_族 新移民子女，家長國籍為\_\_\_\_\_
- 3.家有身心障礙者（須檢附證明）：申請者本人 親人（關係：\_\_\_\_\_）  
 家有罹患特殊或重大疾病者（須檢附證明）：申請者本人 親人（關係：\_\_\_\_\_）
- 4.家裡同住人口數：\_\_\_\_\_人，實際工作人口數：\_\_\_\_\_人，待撫養人口數：\_\_\_\_\_人
- 5.家裡飲食習慣：居家烹飪 外食居多 素食

稱謂	姓 名	年 齡	婚 姻			健 康 狀 況				從事職業或就讀學校	每月收入
			已	未	離	正常	疾病	身障	死亡		
1/ 父											
2/ 母											
3/ 本人											
4/											
5/											
6/											
7/											
8/											

註：婚姻狀況（已婚/未婚/離異）、健康狀況（正常/患有特殊或重大疾病/身心障礙者/死亡），請勾選符合情況

家庭經濟情況

- 1.家境狀況（須檢附證明）：低收（第\_\_\_款/類）中低收 清寒 特殊境遇家庭 其他：\_\_\_\_\_
- 2.收入：家裡每月工作總收入\_\_\_\_\_元；每月領取補助總金額\_\_\_\_\_元（含政府、民間單位），補助單位/金額為：\_\_\_\_\_
- 3.家裡為：租屋（月租金\_\_\_\_\_元）借住（持有者\_\_\_\_\_）自有（有房貸每月\_\_\_\_\_元）  
 房屋類型：透天厝 電梯大樓 公寓 平房 祖厝 鐵皮屋 宿舍 套房
- 4.家中之交通工具：無 腳踏車 機車 汽車（有車貸每月\_\_\_\_\_元）

家 況 說 明

◎請簡要說明上述家庭概況填寫之家庭成員狀況、家中經濟情況、特殊疾病或其他狀況等詳細情形。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★ 新學期之在學證明

黏貼處

※新學期（115 學年上學期）之在學證明

請提供新學期學雜費已繳款收據及明細，正本或影本皆可。

## 外宿證明（無則免附）

黏貼處

（正本或影本皆可，如：註冊單之住宿費用、租賃契約等）